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百家公案 第二十三回 獲學吏開國材獄

斷云： 淑雲堅志不更夫，國材忍受半年囚。

包公判就成姻舊，萬古清風永不休。

話說順天任縣徐卿、鄭賢二人，同窗數載，敬若平仲，情篤良項。俱有妻室，卿妻只生一女，名淑云。賢妻生有一子，名國材。二人後擢科，俱登朝議職。時值端午佳節，卿拉賢同玩龍舟，致酒於船上。酒飲半酣，卿曰：「弟與兄契已久，俱出任君，彼此爭光。且弟女與兄子年看弱冠，可成配偶，未識尊意何如？」賢答曰：「蒙不棄，可謂美矣。況你我雖有秦晉之心，奈無媒妁之議，或有礙也。」卿於是將綃衣一幅，分於兩段，令賢收取，二人以結襟為記，誓無更變。遂攜手吟云：幼女孤兒實可佳，郎才女貌兩相誇。

凌雲氣概材堪棟，詠雪賢能淑女云。

願女洞房花燭夜，教子金榜掛名歸。

席間結襟為盟誓，相愛何須論彩紅。

二人吟罷，各自歸家。

不覺光陰似箭，人事屢遷。國材年至十八，聰明俊慧，無書不讀，六藝皆通。不幸父母兩亡，材殯親葬，整日攻詩書，不理家私，後來無錢使用，將田變賣，以供寒窗之需。不數年，實資消乏。徐卿見他家貧，遂負前盟，欲將女別嫁，國材亦不敢啟齒，情願寫下離書。淑雲性格乖巧，文墨素諳，聞知父忘前約，不肯還配鄭郎，憂悶香閨，日食漸減。不覺又過了一年，宗師考試，材幸入泮宮。到是館於儒學西齋，苦志寒窗，效刺股之勤勞。究心聖賢，期登雲以步月。淑雲聞材進學，俏使雪梅賚白銀十兩、金環一隻，密送與鄭。雪梅逕往其家，不見國材，訪問鄭官人在何處讀書，國材堂叔鄭仁道：「你要尋他，可在儒學西齋去尋。」雪梅奔往儒學西齋，果見國材，雪梅云：「官人萬福，淑雲小姐拜上，具禮在此作賀。」國材見了收起禮物，遂與雪梅言道：「蒙小姐錯愛，今賜厚儀，揣分何當？」

但小生寫了休書，再不敢過望，乞爾與小姐復道，自後莫來，恐人知之，貽辱於小姐，那時節無如之何。」囑罷，送雪梅出門回去。雪梅歸家見小姐，備道鄭官人所說言語。淑雲答雪梅曰：「忠臣不事二君，烈女不更二夫，縱使老爺要我再嫁，我一死而已。」

次日，淑雲著雪梅悄然往儒學去，與國材說：「叫你今夜二鼓時分到後園內，她把金銀與你，娶她回歸，卻不好也。」

材諾其言。不覺隔牆學吏龐龍聞所約之言，心萌一計。至夜俟候國材同窗交飲酒醉睡，龍瞰他睡濃，時至二鼓，投入園內，將槐樹一搖。那雪梅叫一聲：「鄭官人來此也。」只見白銀一封、金釵數副、情書一紙。雪梅捧在手中，低頭細看，心暗想半晌，思：「這人形影長大，鄭官人形影短小。」欲與怕被龍見他要。龍遂拔出利刀，斬了雪梅，推入園池裡，奪去金銀。

時淑雲等雪梅，至天明不見回來，心中納悶，但國材醒了，已自天曉，才思昨日之約，今誤卻了大事，心中悶悶不已。

至次日，徐卿跟究不見雪梅：「是誰著她哪裡去？」黃氏奶道：「淑雲遣她上街買線，不曾回來，抵晚悄無人跡。」

卿心大驚，疑有情弊，喝令家僕二十遍尋。尋到花園中，只見池有血跡。二十報卿曰：「小人尋雪梅不見，只有池旁露數點血跡。」卿即喚二十云：「池內撈看。」果然是雪梅被人殺死，手中還拿著一個紙包。卿令二十打開那包來看，只見一封信，信云：妾淑雲頓首拜：自爾離書至，憂懷幾種積千千；椿堂威逼，愁眉眉頭恨重重。妾思夫君，朝夕不忘。夫今游泮，豈可忍離？況妾今具白銀百餘，首飾二副，君可收留，將銀作完娶之資。奚必固鄙物微，不念同諧之事乎？意欲親會，奈家法嚴謹，是不果見，特遣雪梅首，希留心無違是荷。

卿看了大怒，遂具告於縣。知縣薛堂貪酷，知告生員鄭國材，喜不自勝，即令快手拿到庭拘問。鄭國材不認其事，徐卿將淑雲信對理，國材見是小姐親筆寫的，啞口無言。薛堂將材拷打一番，收監聽決。卿是夜私送黃金百兩，賄托薛堂致死國材。薛堂受了那金子，次日取出材，毒責一番，用挾棍擊起。

材死不甘招，薛堂也不論材招與不招，只管喝令左右將材釘丁長枷，問決獄了，做一道文書，解上順天府去。

時順天府尹是包拯也。拯亦究問，國材將前監及離親、小姐書信，逐一告訴。拯令張千將國材收監聽處決。材自入禁中，手不釋卷，禁中人等無不欽羨，知禮者莫不欽敬。適拯提監，聞材書聲不絕，詢禁子：「這犯人進監日日如是讀書否？」禁子答道：「小人看此人雖帶長枷，不以為意，心在攻書，終日如是。」拯聽罷，心中暗喜：「此子非謀財害命之徒，日後必有大用。」遂出禁升堂，理政一番。彼夜秉誠祝天，疏曰：伏以天不徒生人，必有所以寄之者；人雖出塵世，亦必有所以措之者。今鄭國材乃是生員，有志攻書，被卿誣執為盜，故雪梅雖死，冤不明白。但淑雲有憐材之心，材豈有背雲之行。雪梅斬死，未識何人密行此凶。乞天昭示。

拯祝罷，乃寢弗覺，夢見有詩一首，書於壁上曰：

雪壓梅花映粉牆，龍騎龍背試梅花。

世人若識其中趣，沼內冤伸脫木材。

拯醒來，付度半晌，方悟其意。次日升堂，張千勾喚龐龍來府究問。龐龍到廳訴云：「小的乃學吏，並無受賄，老爺虎牌來拘，有何罪故？」拯道：「這充軍好大膽包身！悄悄地入徐宅園，殺死雪梅，得金銀若干，你還要強辯？」喝令李萬捆打，用長枷釘了。龐龍失色大驚，心思這場密事，包拯得知，暗歎：「真神人也。」只得直招。拯問：「你奪去金首飾二副，銀子二百，今還有幾多否？」龐龍云：「銀皆費盡，只有首飾未動。」

遂喚張千押龐龍回取首飾來看。又責龍一百棍，暫囚獄中。令趙虎、薛霸牌喚徐卿、淑雲到台。

須臾，父女到廳。拯喝道：「老賊重富輕貧，負卻前盟，是何道理？」於是令張千喚出鄭國材到廳，打開長枷，給衣帽與他穿了。又喚門子擺起香燈花燭，令淑雲就在廳上與國材拜了天地，成了夫婦。庫內權給銀二十餘兩安家，將原金首飾還徐氏回家，追龐龍家產償淑雲夫婦銀兩，趕出徐卿。那夫婦叩頭拜謝包拯出去，鄭仁接至歸家。拯速令李萬取出龐龍，押往法場斬首示眾。申奏朝廷，將薛堂配三千里。後鄭國材聯科及第，終身不忘包公之大恩矣。